

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部分規定

十之一、公費生在其畢業日後至取得護理人員證書前，得依分發服務醫院需求，以實習護士聘用，實習期間應依本部訂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辦理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，實習期滿後，如未取得護理人員證書，仍得依服務醫院需求，以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聘用，其服務年資得以第十點方式合併採計。

未於分發服務醫院以實習護士或醫院照顧服務員身分服務者，其服務年資，不予採計。

十一、公費生履約分發之醫院，其資格需符合偏鄉地區之地區級以上之縣（市）立醫院、部立醫院或私立醫院，經醫院評鑑合格（含新制評鑑），且床數五十床以上。但連江縣立醫院不受床數之限制。

十二、公費生分發服務原則如下，其分發相關作業程序另定之：

- （一）召集醫院：由本部指定一家醫院為召集醫院，負責當年度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之分發作業。召集醫院應於二月底前完成調查職缺，於六月底前辦理統一分發。
- （二）校內階段選填志願：由應屆公費生依個人志願選擇於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服務，再由各校依分發員額及個人志願彙集名單，於每年三月底前交至召集醫院辦理分發。非應屆畢業生則直接繳交個人志願單予召集醫院進行個案申請。
- （三）分發服務：由召集醫院邀集偏鄉地區符合資格醫院，依據公費生級分評比結果、選填醫院之志願順序，核定分發醫院。公費生應自收到分發醫院通知起二個月內至分發醫院辦理報到。接受分發公費生服務之醫院應配合分發作業，協助公費生如期完成報到。其有未報到、無故離職者，應即通知召集醫院函報本部處理。

本部得對第一項第一款召集醫院所調查之職缺，依當年畢業人數、各地區及醫院狀況核定可分配之名額。

十三之一、公費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服務醫院函報本部申請展延報到：

- (一)服兵役。
- (二)患重大傷病，持有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。
- (三)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特殊情事。

十六、公費生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，不得申請調整服務醫院。但其服務醫院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部同意者，得予調整。

申請調整服務醫院者，提出調整服務醫院之資格，應符合第十一點規定。

十八、公費生於履約服務期間申請進修，須事先經服務醫院核轉本部同意。經錄取進修者，應辦理展緩服務，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，且展緩服務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。但進修時間，係利用下班或假日，且不影響服務者，免辦理展緩服務，但應報本部備查。